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牡丹鄉等 5 個鄉公所 92 年度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屏東縣牡丹等鄉公所辦理民國 9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核有涉嫌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形，經進一步向屏東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茲將相關違失情形彙整臚列如后：

(一) 違失情形：

- 1、申領撫育管理費筆數超過當年度核定造林數。
- 2、造林申請人之身分及造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
 - (1) 造林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
 - (2) 申請造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
- 3、禁伐補償費領款人之身分及禁伐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
 - (1) 禁伐補償具領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
 - (2) 申請禁伐補償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
- 4、同一地號同時申領撫育管理費及禁伐補償費。
- 5、土地不在或逾集水區 150 公尺仍核發禁伐補償費。

(二) 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辦理情形：

- 1、刑事責任：
 - (1) 牡丹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4 年 5 月 19 日將技士林○○以涉嫌圖利罪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屏東地方法院於 96 年 8 月 7 日判處林○○有期徒刑 2 年。
 - (2) 泰武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8 年 6 月 18 日

將技士李○○、周○○、高○○、鄧○○及葉○○等5人以涉嫌圖利等罪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3)獅子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96年4月3日將農業課技士沈○涉嫌職務詐取財物罪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業於98年1月13日以涉嫌詐財罪起訴。
- (4)霧台鄉公所：技士黃○○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4月13日以涉嫌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3年。
- (5)瑪家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97年10月16日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6)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98年7月15日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7)春日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98年7月16日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2、行政責任：

- (1)牡丹鄉公所：農業課課長張○○申誡1次及技士林○○申誡2次。
- (2)泰武鄉公所：財建課課長周○○、農業課課長朱○○、技士高○○、課員鄧○○、民政課村幹事葉○○、社會課課員李○○各申誡1次。
- (3)獅子鄉公所：秘書東○○、課長林○○各申誡1次、課長曹○○及課員熊○○各申誡2次。另該公所查明秘書東○○、課長朱○○、村幹事張○○及朱○○等4人，於93至96年間督導或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業務，涉有財務疏失，分別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
- (4)春日鄉公所：農業課技士王○○申誡1次。
- (5)三地門鄉公所：前農業課課長郭○○申誡1次

- 、觀光課技士簡○○申誠 2 次。
- (6)霧台鄉公所：觀光課課長人李○○、財經課課長賴○○各申誠 1 次。
- (7)瑪家鄉公所：前農業課課長高○○、陳○○各申誠 1 次、農業課課長馮○○申誠 1 次、技士林○○申誠 2 次。
- (8)來義鄉公所：農業觀光課技士曹○○申誠 1 次。

綜上，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各該公所嗣後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防止類案再度發生。

二、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

- (一)按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掌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等事項，查屏東縣政府組織條例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禁伐補償)，係該府原住民處產業發展科職掌事項，查該府原住民處業務職掌亦列有明文；復按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造林登記卡，排定日期，於造林三個月後，派員會同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或出租機關人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將實際檢測結果，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查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5 點亦定有明文；末按「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五)之 1 之(3)載明：「鄉公所辦理林地檢測期間，縣政府應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抽檢，其抽檢筆數最少應為各該鄉當年度實施禁伐林地筆數 5%以上。」

(二)屏東縣政府執行本項業務之監督控管機制：

- 1、縣政府應督同各有關鄉公所，按照「原住民保留

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實施項目規定，以水庫或主、次要河川 50 公尺及 150 公尺範圍，以當年度造植林齡超過 6 年生（含 79 年度及以前造植者）之林木及林地面積，逐筆編造該年度預定增辦切結禁伐林地清冊 3 份，1 份自存 2 份報請縣政府核備，縣政府核備後，另函送檢測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 2、前項切結禁伐林地清冊報經縣政府核備後，縣政府應督同轄內各相關鄉公所依上開清冊訂定日期逐筆通知林農召開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禁伐補償說明會，期使林農充分明瞭及消除疑慮，並於會後逐一輔導完成切結禁伐手續。
- 3、鄉公所辦理林地現勘檢測期間，縣政府應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抽檢，其抽檢筆數最少應為各該鄉當年度實施禁伐林地筆數 5% 以上。
- 4、經完成切結禁伐林地及該年度前經予辦理切結禁伐林地，鄉公所應於年度期間逐筆實施檢查、倘有違反禁伐規定擅自伐採林木者，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應予停止發放，當年度已領取補償金者，應予悉數繳回。至該林地倘經檢查確實履行禁伐者，鄉公所應於八月底前，依水庫或主、次要河川 50 公尺及 150 公尺分項分段逐筆編造本年度林地禁伐補償金提領清冊 3 份，1 份自存 2 份報請縣政府核備，縣政府核備後，應儘速核撥禁伐補助經費予各林農，另函送補償金提領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三)屏東縣政府轄下 8 個原住民鄉公所，92 年度辦理面積 9334 公頃，該府並未落實核對清冊及現勘抽檢筆數最少應為各該鄉當年度實施禁伐林地筆數 5% 以上之規定，致未能發現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

勵金及禁伐補償費情事，核有監督、控管不周之違失。案發後屏東縣政府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之（一），就本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分別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計畫督導不周」事由，核予原住民處產業發展課長林○○申誡1次、技士曾○○申誡2次之處分，顯見該府對本案監督、控管欠周至明。

（四）綜上，屏東縣政府未本於職掌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5點及「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之規定，派員覈實辦理檢測，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與首揭規定有悖，洵有違失。該府允應本於職掌深入檢討，並落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亦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該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次按原住民農、林、漁、牧、獵業務及觀光事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係該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法定職掌，查同組織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末按「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主辦機關載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縣政府應督同各有關鄉（鎮）公所，按照「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實施項目規定，以水庫或主、次要河川50公尺及150公尺範圍，以當年度造植林齡超過6年生（含79年度及以前造植者）之林木及林地面積，逐筆編造該年度預定增辦切結禁伐林地清冊3份，1份自存2份報請縣政府核

備，縣政府核備後，另函送檢測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至該林地倘經檢查確實履行禁伐者，鄉（鎮）公所應於八月底前，依水庫或主、次要河川 50 公尺及 150 公尺分項分段逐筆編造本年度林地禁伐補償金提領清冊 3 份，1 份自存 2 份報請縣政府核備，縣政府核備後，應儘速核撥禁伐補助經費予各林農，另函送補償金提領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據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負有指（輔）導、監督之責灼然。

(二)該會對執行本項業務之監控機制：

- 1、審核每月縣府依規定填妥之執行進度表，並催辦執行進度。
- 2、辦理不定期業務督訪，至各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抽查業務辦理情形。
- 3、每年辦理期末查證作業。

(三)屏東縣政府及各相關鄉公所針對本案研提改善建議措施：

- 1、建請原民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例如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條：該條文未明示劃定標準係依實地現況現勘結果或是依地籍圖上所標示之河川，致承辦人在認知有誤。第 5 條第 1 項：無法明確指示，該土地是否得同時參加造林及禁伐之規定，致獎勵金重復溢領之情事發生。)，使執行依據更明確合法及載入造林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 2、對於法令規定未周延處，函請上級明確指示，並將造林及森林保育所有相關法令集結成冊，提供承辦人員參辦，俾便執行單位遵循。
- 3、訂定森林保育計畫，全民造林計畫作業流程，以

利承辦人員執行之依據。

- 4、建議上級舉辦工作研習，加強承辦人員認識相關法令、規定及專業技能訓練。
- 5、建請上級機關提供林業承辦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系統帳號及密碼，俾便審查權利人及發故事宜。
- 6、建議上級為便捷資料準確性記載及配合儀器 GPS 操作，迅速辦理電腦數位化及林業地理資訊系統連結。
- 7、建請上級相關單位規劃保護林帶正確範圍。

(四)經核，「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主辦，預算亦由該會編列補助，本案之發生凸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監控機制不彰，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亦有違失。該會允應加強對各縣鄉辦理不定期業務督訪，以期適時發覺問題妥予處理。並應重視執行單位意見，統籌協調各相關單位，完備各項配套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俾健全是項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措施，防杜人謀不臧情事再度肇生。

四、屏東縣政府允應對相關涉案人員退休、離職申請及相關檔案妥予控管：

依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次依銓敘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三字第 2067222 號書函：「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因案在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第二項）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準此，公務員如無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不得申請退休之情事時，仍准其退休。」；末依銓敘部91年8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12174915號書函：「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9年10月3日（89）臺會調字第02832號函釋：「按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所謂『審議中』係指案件繫屬於本會之日起，至本會終局議決之日止。被付懲戒人因案移付懲戒，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既未經終局議決，參諸上開說明，自不得申請退休。」又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所稱「申請退休」，不包括命令退休，因此公務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且未停職之情況下，不得申請自願退休，但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命令退休要件，仍應予命令退休。」

據上論結，屏東縣政府遇有因案涉訟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允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是以，因案涉訟中公務人員申請退休必須未停職、免職且未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始可受理退休，該府如經受理，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另本案刻正由司法單位偵辦審理中，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相關檔案亦應責成專人妥予保存控管，免遭隱匿或銷毀。

